

雲林縣政府影視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府新行一字第 1093501765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府新行一字第 1093502097 號函修正第 3 點、第 5 點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廣本縣電影、電視、影像（以下簡稱影視）等文化藝術產業，加強行銷本縣觀光、文化意象，特設置雲林縣政府影視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結合公私部門資源，推動電影、電視產業在本縣之發展。
 - （二）協助影視產業在本縣拍片取景必要行政支援。
 - （三）審議影視產業於本市拍片所需經費補助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新聞處處長兼任；二人為當然委員，由本府文化觀光處處長及本府建設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縣長就具影視傳播產業背景專業人士、學者五人聘（派）兼之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機關單位代表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之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採不定期召開，有補助申請審核時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皆無法出席時，應另訂時間舉行會議。

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參加會議。
- 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新聞處新聞行政科科长兼任，綜理本會會務；另置幹事，由本府新聞處人員兼任，協助處理本會行政事務。
- 八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九、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等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。
- 十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

給交通費及出席費。